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2022年8月16日、2022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情况

2022年8月30日至2022年9月28日期间，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606,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3%，累计成交金额64,859,864.04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8.53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份额不超过6,500万份，实际认购份额6,486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人名单及份额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认购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李文轩	董事长、总经理	1,500.00	23.13%
2	郭少平	副董事长	500.00	7.71%
3	于洪林	董事	10.00	0.15%
4	刘海涛	监事会主席	20.00	0.31%
5	王庆东	监事	20.00	0.31%
6	王明亮	副总经理	30.00	0.46%
7	罗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	0.77%
8	尚羽	副总经理	16.00	0.25%
9	李波	财务负责人	160.00	2.4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9人）			2,306.00	35.55%
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532人）			4,180.00	64.45%
合计			6,486.00	100.00%

注1：2022年8月26日，于海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已不再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条件，其拟认购的4万份份额未授出。

注2：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波先生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此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据此对持有人名单的职务进行调整。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标的股票购买，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涉及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文轩先生。李文轩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名誉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之子，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人，以上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

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文轩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为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太先生之子，其将自愿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李文轩先生保持独立性。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其通过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

3、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保持独立性，其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其通过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回避问题。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